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董事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董事会秘书胡凯程，财务总监俞葑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大勇	董事	299,000	0.0083
倪晓明	董事	299,000	0.0083
陈雨忠	董事	299,000	0.0083
胡凯程	董事会秘书	299,000	0.0083
俞葑奎	财务总监	340,743	0.0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胡凯程、俞葑奎；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股票来源：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胡凯程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俞葑奎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和集中竞价股份。（前述股份来源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4.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大勇	集中竞价	42,250	0.0012

倪晓明	集中竞价	42,250	0.0012
陈雨忠	集中竞价	42,250	0.0012
胡凯程	集中竞价	42,250	0.0012
俞葢奎	集中竞价	52,686	0.0015
合计		221,686	0.0062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和俞葢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俞葢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俞葢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王大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倪晓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陈雨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4、胡凯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5、俞葢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